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繳費人：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二、 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

三、 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

四、 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五、 新投資：指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

（二）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

六、 物質輸入量：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

七、 物質產生量：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提出檢討與調整。

第 四 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 五 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

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frac{\sum \left[\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left[\left(\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right\}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frac{\sum \left[\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left[\left(\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right\} \times 100\%$$

$$\{ \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times \sum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 \times 100\%$$

三、 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 \{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imes 100\%$$

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 六 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率得續予適用。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

第 七 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

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 (元) = 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 (公噸) × 費率 (元/公噸) × (1 - 免徵比率)。

前項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 八 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

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若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

第一項之申請。

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

- 一、 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 二、 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 三、 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 四、 製程產品為鋼胚，該製程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第四條第一項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001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公噸)	零 (元/公秉)
0-002		汽油	Gasoline	十三 (元/公噸)	十 (元/公秉)
0-003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三 (元/公噸)	十一 (元/公秉)
0-004		燃料油	Fuel oil	十一 (元/公噸)	十一 (元/公秉)
0-005		潤滑油/脂/膏 (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件)	Lubricants	十一	
0-006		石蠟	Paraffin wax	十一	
0-007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一	
0-008		乙烯	Ethylene	十一	
0-009		丙烯	Propylene	十一	
0-010		丁二烯	Butadiene	十一	
0-011		苯乙烯	Styrene	十五	
0-012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八	
0-013		甲苯	Toluene	三十二	
0-014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四	
0-015		二甲苯	Xylene	二十一	
0-016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一	
0-017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六	
0-018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一	
0-019		丁苯	Butylbenzene	十一	
0-020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一	
0-021		丁烷	Butane	十一	
0-022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5~16)	Paraffin	十一	
0-023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一	
0-024		丙酮	Acetone	十一	
0-025		己酮	Hexanone	十一	
0-026		甲基異丁基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一	

0--0二七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一	
0--0二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一	
0--0二九		丁醇	Butanol	十一	
0--0三〇		酚	Phenol	十五	
0--0三一		甲酚	Cresol	十一	
0--0三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七	
0--0三三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一	
0--0三四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八	
0--0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一	
0--0三六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二	
0--0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七	
0--0三八	石油系有機物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Mixture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一	
0--0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一	
0--0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一	
0--0四一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一	
0--0四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一	
0--0四三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一	
0--0四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etyl phthalate	十一	
0--0四五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一	
0--0四六		鄰苯二甲酸丁酯 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八	
0--0四七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七	
0--0四八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一	
0--0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一	
0--0五〇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一	
0--0五一			1,4-二氧陸圜	1,4-Dioxane	十一
0二-00一		含氯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六

0二-00二	碳 氫 化 合 物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四十三
0二-00三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0二-00四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八
0二-00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八
0二-00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四十八
0二-00七		氯仿(三氯甲 烷)	Chloroform	五十八
0二-00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五十八
0二-00九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五十五
0二-0一0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五十
0二-0一一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三
0二-0一二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八
0二-0一三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五
0二-0一四		氯苯	Chlorobenzene	五十
0二-0一五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八
0二-0一六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五十三
0二-0一七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四十八
0二-0一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六
0二-0一九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六十一
0二-0二0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八
0二-0二一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七十
0二-0二二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六十
0二-0二三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八	
0二-0二四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九十一	
0二-0二五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八	
0二-0二六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二十	
0二-0二七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五	
0二-0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八	
0二-0二九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六十五	
0二-0三0	含 氯 碳 氫 化 合 物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0二-0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五十三
0二-0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五十四
0二-0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四十三
0二-0三四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七十
0三-00一	非 石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五

0三-00二	油 系 有 機 物	溴仿 (三溴甲 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二十四	
0三-00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三	
0三-00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五	
0三-00五		乙醯苯 (苯乙 酮、甲基苯基 酮)	Acetophenone (Methy phenyl ketone)	十五	
0三-00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0三-00七		1,3,5-三硝苯	1,3,5-Trinitrobenzene	三十五	
0三-00八		苯胺	Aniline	十五	
0三-00九		1,2-二苯聯胺	1,2-Diphenylhydrazine (Hydrazobenzene)	三十一	
0三-0-0		N-亞硝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三十五	
0三-0-1		N-亞硝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五	
0三-0-2		2,4-二硝苯酚	2,4-Dinitrophenol	三十七	
0三-0-3		4,6-二硝鄰甲苯 酚	4,6-Dinitro-o-cresol	三十六	
0三-0-4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三	
0三-0-5		甲萘	Methylnaphthalene	十五	
0三-0-6		聯吡啶	Bipyridyl	十五	
0三-0-7		甲基膽蔥	Methylcholanthrene	十五	
0四-00一		農 藥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八
0四-00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三十七
0四-00三			可氯丹	Chlordane	六十八
0四-00四	二氯二苯基三氯 乙烷 (DDT) 及其 衍生物		4,4'-Dichlorodiphenyl- triichloroethane	六十八	
0四-00五	地特靈		Dieldrin	六十八	
0四-00六	安特靈		Endrin	六十八	
0四-00七	飛佈達		Heptachlor	六十八	
0四-00八	毒殺芬		Toxaphene	六十八	
0四-00九	2,4-地(2,4-D)		2,4-D	六十八	
0四-0-0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四-0-1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四-0-2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四-0-3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四-0-4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四-0-5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五-00一	汞	Mercury	六十三		
0五-00二	鉛	Lead	六十八		
0五-00三	砷	Arsenic	六十二		

05-004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鎘	Cadmium	五十九	
05-005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05-006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5-007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5-008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5-009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5-01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5-011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六	
05-012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5-013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05-014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5-015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5-016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5-017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一	
05-018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05-019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05-02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六	
05-021		鎳	Nickel	六十三	
05-022		銅	Copper	六十五	
05-024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銦	Indium	六十八
05-025			鉬	Molybdenum	五十九
05-026			氧化銦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 ITO)	六十八
05-027			三甲基銦	Trimethylindium (TMI)	六十八
05-028	氰化銅		Copper(II) cyanide	八十五	
05-029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八十五	
05-030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五	
05-031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八十五	
06-001	其他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八十三
06-002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三
06-003		煤	Coal	一點二	
06-004		鋼胚	Steel	七	

附件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	------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他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 列管事業廢棄 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八-00一	石油系 有機物 類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 洗污泥	八百六十六
0八-00二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 槽底沈降物	
0八-00三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 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0八-00四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0八-00五		C-0152	苯	
0八-00六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四十三
0八-00七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 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 變壓器、廢電容器	
0八-00八		D-0903	非有害油泥	
0八-00九		D-1102	重油灰渣	
0八-0一0		D-1702	廢熱媒油	
0八-0一一		D-1703	廢潤滑油	
0八-0一二		D-1704	廢切削油(液)	
0八-0一三		D-1799	廢油混合物	
0八-0一四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 壓縮機	
0八-0一五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 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0八-0一六		R-1703	廢潤滑油	
0九-00一	含氯碳氫 化合物及 其他化學 物類	B-0347	二甲基甲醯胺(毒性化學 物質第二類)	一千八百九十 八
0九-00二		C-0126	1,2-二氯乙烷	
0九-00三		C-0120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 喃同源物	
0九-00四		C-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 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九-00五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 準之混合廢棄物	
0九-00六	含氯碳氫 化合物及 其他化學 物類	D-0901	有機性污泥	九十五
0九-00七		D-0999	污泥混合物	
0九-00八		D-1701	廢油漆、漆渣	
0九-00九		R-1501	廢光阻剝離液	

09-0-0		R-2503	二甲基甲醯胺 (DMF) 粗液	
-0-001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三百五十四
-0-002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	
-0-003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0-004		A-7501	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0-005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0-006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 鋁之硫酸電鍍(2) 碳鋼鍍錫(3) 碳鋼鍍鋁(4) 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鋁(5) 鋁之蝕刻及研磨	
-0-007		A-8901	鋁之化學轉化塗佈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成份：六價鉻、氰化物(錯合物))	
-0-008		B-02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	
-0-009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0-0-0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0-0-1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0-0-2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三百五十四
-0-0-3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0-0-4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一〇一〇一五		C-0170	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一〇一〇一六		C-0171	含鎘電池	
一〇一〇一七		C-0172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	
一〇一〇一八		C-0173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	
一〇一〇一九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D-0902	無機性污泥	十八
一〇一〇二〇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一〇一〇二一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一〇一〇二二		D-1101	爐渣	
一〇一〇二三		D-1103	焚化爐底渣	
一〇一〇二四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一〇一〇二五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一〇一〇二六		D-1299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一〇一〇二七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十八
一〇一〇二八		D-2612	廢電鍍金屬	
一〇一〇二九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一〇一〇三〇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一〇一〇三一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一〇一〇三二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〇一〇三三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〇一〇三四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一〇〇三五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一〇〇三六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一〇〇三七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一〇〇三八	R-2404	廢乾電池
一〇〇三九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一〇〇四〇	R-2502	廢酸洗液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